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112 年 04 月 12 日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- (二)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<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>)
- (四) 本校網站/公佈欄 (<https://ischool.lths.tc.edu.tw/home>)

三、甄選科別：

(一)甄選專任教師/代理教師科別

- 1.正式教師：建築科。
- 2.代理教師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歷史科、公民科、物理科、商營科、餐飲科、汽車科、電子科、廣設科。

(二)報名資格

- 1.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。
- 2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- 3.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4.專業科目教師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後取得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
- 5.具教學熱忱，能配合本校團隊工作者。

四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(請依附件一格式填寫) 填妥後以電子檔回傳，報名表需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。
- (二)簡要自傳。(A4 規格，內容自訂)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，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四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A4 規格，正反面)
- (五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(A4 規格)
- (六)男性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。(A4 規格)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依序排列後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左上角，於 112 年 04 月 26 日前寄至「408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嶺東中學 人事室收」，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別。
- (二)另請將「報名表及自傳」電子檔傳至 human@lths.tc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。※ 04-23898940 轉 28。
- (三)經初審合格者通知甄選，資格不合者，不另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- (四)符合參加初試資格名單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 16:00 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甄試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(一)甄試日期：

- 1.初試(筆試/實作): 112年05月02日(星期二)晚上17:20至17:30報到
- 2.複試(試教/面試): 112年05月09日(星期二)晚上17:20至17:30報到
- 3.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，初試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初試說明

112年05月02日(星期二)晚上		
17:20至17:30	本校人事室報到、試務說明及預備 【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IC全民健康保險卡，以利核對】	
一般科目	17:30至19:00	筆試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歷史科、公民科、物理科
專業科目	17:30至18:30	筆試：建築科、商營科、餐飲科、汽車科、電子科、廣設科
	18:40至19:40	實作：建築科、商營科、餐飲科、汽車科、電子科、廣設科實作1(18:40至20:10) (請自備實作工具、器具或專業服裝)

(三)複試說明

112年05月09日(星期二)晚上		
17:20至17:30	本校人事室報到、試務說明及預備 【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IC全民健康保險卡，以利核對】	
一般科目	17:50至19:00	試教
	19:10至20:10	面試
專業科目	17:40至19:00	廣設科實作2(17:40-19:00)
		面試
	19:10~20:10	試教

※試教可自行準備教具；面試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供面試委員參考

七、甄試成績造冊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。

八、錄取人員名單於112年5月17日(星期三)16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/公佈欄，並於次日個別通知，報到事宜於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。

九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十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人事室詢問。